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71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俐奴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郭俐奴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貳伍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補充更正為「基於逾上開法定標準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日（即113年6月18日）0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證據部分「酒精濃度測定值」更正為「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郭俐奴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罪。
-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重大危害，且被告前已有酒後駕車經法院判刑確定之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爾於酒後駕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自有不當；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其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

01 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6 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陳彥丞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9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李承暉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張瑋庭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6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款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附件：

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撤緩速偵字第103號

24 被 告 郭俐奴 （年籍資料詳卷）

25 上列被告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
26 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27 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郭俐奴於民國113年6月17日15-16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
30 處，飲用啤酒3罐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
31 毫克以上，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在呼氣酒精濃度已

01 逾上開標準之情形下，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02 犯意，於翌日（即113年6月18日）0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
03 00號普通重型機車欲返回高雄市○○區○○街00號之住處，
04 復行經高雄市鳳山區鳳仁路與鳳仁路110巷口時，因未開啟
05 上開機車之大燈而遭警攔查，並於同日0時41分許對郭俐奴
06 施以檢測，測得郭俐奴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
07 克，而查悉上情。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
08 辦。

09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俐奴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復有被告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13 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
14 本、車輛詳細報表等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
15 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7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2 檢 察 官 陳 彥 丞